

# 一分鐘看懂公文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函

發出公文的機關

公文專屬  
發文字號

地址：11101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 
439號5-7樓

承辦人：呂小花  
電話：02-28812483轉520

傳真：02-28814239

電子信箱：Love520@gov.taipei

承辦人聯絡資訊

受文者：陳小草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士地登字第1127001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隨公文正本一同寄送的資料

主旨使民眾快速了解公文內容

主旨：臺端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補給登記事宜，經核相符，業依法予以公告，資檢送是項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機關對民眾的敬稱

說明詳述告知民眾的事項及隨文檢送的參考資料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及內政部訂頒「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期滿翌日，以電話（2881-2483分機315）或語音電話（2345-3151、2345-3159及2345-3154）查詢是否登記完竣，再攜帶登記案件收據及身分證明、原收件印章（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原印章）至本領狀。

正本：陳小草 君  
副本：林大樹 君

正本為主要傳達訊息對象

副本為因案情需要同時副知對象  
(如說明無特別標註，則無附件)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製

